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21〕134号

关于提示做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统称“企业”）和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以下简称《存续期表格体系（2021 版）》）有关要求，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现就披露安排通知如下：

一、相关企业及增进机构应及时完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债务融资工具处于存续期的企业，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仅存续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应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¹。增进机构应当比照其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发行企业相关披露时间要求披露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对于发行期横跨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发行企业，应不晚于发行起始日（簿记建档起始日）前一工作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境外非金融企业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披露半年度报告。

鼓励债务融资工具已到期的企业披露半年度财务信息，提升企业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和连续性。

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存续期表格体系（2021 版）》等相关规定

《存续期表格体系（2021 版）》对于半年度报告的披露相对以往增加了企业基本信息、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及备查文件等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企业应按照《存续期表格体系（2021 版）》PC-2 表格要求披露半年度报告，增进机构应按照《存续期表格体系（2021 版）》PC-2-4 披露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支持票据、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对存续期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企业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开获得的企业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如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对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后已完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更新公告的，可在 PC-2-3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化内容”中“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部

¹采用定向募集说明书方式的发行的上市公司和成熟层的企业，以及采用定向协议发行的企业，如发行文件未约定披露半年度报告，则不强制要求披露半年度报告。

分索引上述公告链接。对于财务报表部分拟索引境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在 PC-2-4 财务信息部分可索引相关公告链接，无需包括 PC-2-4 要求的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签名及盖章。

三、企业及增进机构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在境外上市或下属公司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均应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信息。

四、预计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企业，应于 8 月 31 日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企业披露上述文件不能豁免其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企业补充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应符合《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存续期表格体系（2021 版）》相关要求。

五、企业应合理安排定期报告披露时间，避免因文件挂网时间集中、提交定期报告的时间过晚等操作性问题导致未按期披露。

六、募集资金用途是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做好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工作。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蓝色债券）、乡村振兴票据、扶贫票据等特殊产品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产品指引（或通知）等自律管理规定及发行文件的约定，披露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企业、存续期管理机构应核实是否发生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披露以及投资人保护条款（以下简称“投保条款”）的触发等情况。若报告期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重大对外担保、资产抵质押、重大诉讼等《存续期表格体系（2021版）》中 PZ 表格涉及的重大事项，企业应按要求单独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同时，应核查发行人投保条款触发情况，如触发应按约定落实投资人保护机制。

联系人：冯路延 010-66538293 fengluyan@nafmii.org.cn

于雪 010-66539257 yuxue@nafmii.org.cn

许潇聿 010-66539084 xuxiaoyu@nafmii.org.c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7月23日